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18年度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伍燕儀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4月30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佈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末業績。

2017年全年業績

- 營運收入上升12%至港幣78.26億元 (2017年為港幣70.04億元)
- 除稅前溢利上升28%至港幣35.17億元 (2017年為港幣27.40億元)
- 除稅後溢利上升31%至港幣30.35億元 (2017年為港幣23.24億元)

損益賬及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	2017
利息收入	3	4,598,684	3,652,347
利息支出	3	(1,060,960)	(413,015)
利息收入淨額		3,537,724	3,239,332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	3,360,819	3,171,349
買賣收益淨額	5	877,353	461,070
來自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4,052	3,068
其他營運收入		45,908	128,723
營運收入		7,825,856	7,003,542
員工成本		(1,205,002)	(1,241,219)
樓宇及設備開支		(304,842)	(305,468)
折舊開支		(48,757)	(42,485)
其他營運開支		(2,633,541)	(2,546,232)
營運開支		(4,192,142)	(4,135,404)
減值前營運溢利		3,633,714	2,868,138
減值損失	6	(116,551)	(127,773)
除稅前溢利		3,517,163	2,740,365
稅項	7	(481,883)	(416,109)
除稅後溢利		3,035,280	2,324,25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的退休計劃淨值		20	12,379
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重估		14,6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重估		-	170,042
全面損益		14,633	182,421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3,049,913	2,506,677

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	2017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280,836	8,444,652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1,338,603	5,411,932
貸款及墊款	9	112,538,429	107,739,220
商業匯票		13,313	329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55,731,792	27,856,032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1,220,8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27,442,763
物業、器材及設備	13	382,991	407,025
無形資產		67,704	85,813
遞延稅項資產		55,816	53,554
其他資產		3,297,926	3,425,530
		<u>223,928,217</u>	<u>180,866,850</u>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003,586	146,755
客戶存款	14	169,383,388	154,201,564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15	81,880	23,892
當期稅項		46,085	56,126
其他負債		4,418,848	5,017,124
		<u>200,933,787</u>	<u>159,445,461</u>
資本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儲備	16	15,645,990	14,072,949
		<u>22,994,430</u>	<u>21,421,389</u>
		<u>223,928,217</u>	<u>180,866,850</u>

此財務狀況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載列了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有關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前，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申報表填報指示所披露的數字。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178,792	74,587,169
客戶存款	170,060,783	154,968,513

現金流量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	2017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17,163	2,740,365
調整項目：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379,95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	(125,052)
- 已收股息		(4,052)	(3,068)
- 折舊		48,634	42,485
- 無形資產攤銷		30,141	33,972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117,270	127,773
- 其他金融工具減值損失回撥		(71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支出		1,789	4,096
- 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註銷		5,396	17,829
- 與界定利益的退休計劃有關的開支		20	12,379
		<u>3,335,685</u>	<u>2,850,779</u>
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051,319)	(880,151)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790,494)	(348,125)
貸款及墊款及商業匯票		(5,067,165)	(13,177,703)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6,086,606)	3,791,120
其他資產		127,588	(243,047)
		<u>(21,867,996)</u>	<u>(10,857,906)</u>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57,988	(168,359)
客戶存款		15,181,824	16,508,574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6,894,063	(921,083)
其他負債		(602,445)	1,250,113
		<u>41,531,430</u>	<u>16,669,245</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22,999,119</u>	<u>8,662,118</u>

現金流量表 (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	2017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3,326)	(345,352)
- 已付海外稅		(6,160)	(1,6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519,633	8,315,103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2,032)	-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付款		(29,996)	(57,069)
出售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230,320	-
出售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15,185,197
購入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 金融資產付款		(31,202,217)	-
購入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付款		-	(27,274,396)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379,9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	125,052
已收股息		4,052	3,0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29,916)	(12,018,148)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1,372,093)	(1,365,71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72,093)	(1,365,71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17,624	(5,068,755)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5,902,302	30,971,05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7	<u>43,419,926</u>	<u>25,902,302</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4,513,010	3,579,573
已付利息		(859,810)	(402,3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以香港為註冊地，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 號花旗大樓。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以下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義務(參閱附註1(h)(iv))；及
- 以交易、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及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d))。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取得客戶關係的已付溢價、已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和電腦軟件程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如果某些程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意向和充足的資源完成開發工作，開發電腦軟件程式的支出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f)) 後列賬。

客戶關係的攤銷是按照相關存款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計入本公司的模式在損益賬內列支。有既定可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內在損益賬中列支。以下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用期限內攤銷：

- 客戶關係	10年
- 已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	1至3年
- 電腦軟件程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	5至10年
- 專營權	4年

本公司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本公司不會攤銷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並會每年審閱關於無形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任何結論，以判斷有關事項和環境是否仍然支持該資產可用期限為未定的評估。如否的話，此等由未定轉為有既定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按照未來適用法並根據上文所載之有既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公司於源生日期初始確認貸款和墊款，存款，債務證券。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公司成為合同條款的一方的日期。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項目，會加上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債務工具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於初始確認時，在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條件的金融資產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業模式評估

本公司評估在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操作。尤其是，管理層的策略專注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的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的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商業模式（及該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釐定；及
- 過往期間的出售頻率、銷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其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然而，銷售活動的資料並非孤立考慮，而是作為關於本集團如何實現既定的金融資產管理目標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持作交易用途或管理或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的金融資產乃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因其既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亦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用。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此項評估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及利潤率的代價。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公司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公司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公司要求取得指定資產（例如無追索權貸款）的現金流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值代價的特徵（例如定期調整利率）。

重新分類

除於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後期間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當（並且僅當）本公司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會根據新商業模式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應由「重分類日」前瞻性地應用。「重分類日」定義為「因商業模式變化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首天」。因此，任何之前確認的收益、虧損或利息不會重報。

如金融資產從按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則其公允價值會在重分類日計量。金融資產的先前攤銷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會在收益表內確認（如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或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中確認（如果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則金融資產會在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然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重分類日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因此，金融資產在重分類日進行計量，就好像它一直以攤餘成本計量一樣。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重分類日重新分類由權益轉入收益表作為重分類調整。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則其在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新的總賬面值。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將其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除外）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類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本公司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本公司在其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該日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會入賬。

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買賣金融工具是主要為買賣目的購入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是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回吐。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買賣工具。

當本公司內部是按公允值基準管理、衡量和匯報資產或負債，金融工具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記入損益賬。在處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入損益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本公司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 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而劃歸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於同業與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d)(vii))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分類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歸為上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值列賬。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直接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在損益賬確認的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和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而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從公允值儲備撥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允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盤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開列市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本公司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公司採用先入先出法來釐定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v) 抵銷

如果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vi) 嵌入衍生工具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衍生工具可能嵌入另一合同（主合同）。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分開計算主合同及嵌入的衍生工具：

- 該主合同並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覆蓋的資產；
- 該主合同不是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 嵌入衍生工具的條款如果包含在單獨的合同中，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同並非緊密關連的。

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在收益內確認，除非他們構成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一起列在財務狀況表中。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嵌入衍生工具是包含衍生工具及主合約的混合（組合）工具的組成部分，以致該組合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會按照與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類似的方式變動。如果(a)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而且(b)混合（組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也不會損益賬確認的話，嵌入衍生工具便會從主合約分出，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已分出，主合約應按照上文附註(i)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公司就以攤銷成本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本公司一般使用與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數值計量減值準備，惟以下各項會使用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 於報告日判斷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假定已逾期超過30日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如果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時間）。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 於報告日並非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和
- 於報告日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值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公司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風險已顯著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此外，即使違約的監管定義不同，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貸款承擔，一般作為撥備；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確認減值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然而，減值準備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並披露。

撇銷

若貸款及債務證券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則予撇銷（部分或全部）。當本公司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此評估在單個資產級別執行。

先前已撇銷的金額的收回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的「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本公司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投資現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賬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然而，部份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而重新收回的可能性又未算極低，減值損失會記入準備賬內。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而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仍存在準備賬內的任何數額也會撥回。若然其後能收回而早前已計入準備賬的數額，則會從準備賬回扣。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信貸虧損準備總額可分為兩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 (續)

本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共同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如果本公司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且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損失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個別減值準備是以管理層對預期收取並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現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有關的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各項已減值資產按其本身素質進行評估。

管理層會在衡量是否提撥整體貸款虧損準備時，考慮信貸素質、組合規模、集中度和經濟環境等因素。為了估計所需的準備額，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界定本公司制定固有虧損模型的方法，並釐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本公司所提撥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準確地估計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整體減值準備所用的模型假設及參數。雖然這些估計和假設均涉及判斷，但本公司相信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可算合理和充分。

如果日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與以往估計相比出現變動，並且客觀地與撇減後的事件相關，便會導致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在損益賬內列支或計入。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金額為限。

如果不能合理地預期收回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便會作出沖銷。

附帶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公司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賬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器材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後記入財務狀況表。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期限內以購入成本減去預估餘值計算。

– 按成本列賬的自用建築物	50年
– 廠房、機械及其他資產	3至10年
– 裝置	3至10年

報廢或處置物業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物業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結束日，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除商譽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器材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如任何該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單一現金生產單位)。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群組)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群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減值損失之轉回

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公司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金額作估算，然後將其折現以確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確認的資產僅限於退休計劃將來之退款或其未來供款減少之所以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在淨界定利益負債/(資產)中，其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費用/(收入)營業費用中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當前服務成本跟隨當期員工服務產生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增加。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減，因相關過去的員工服務而產生其利益之改變，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會在當計劃修訂或縮減發生，或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期內淨利息費用/(收入)採用衡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初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折現率所定。折現率是用到期日接近公司所承擔責任的條款的優質公司債券於申報期的收益率。

界定的福利退休計劃受重估產生之收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立即反映於儲備。重估包括精算的收益及虧損，回報在計劃資產中(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改變(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是從計劃退款或減少將來計劃供款的形式來提供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續)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公司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現實可能性時，以表明本公司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辭退福利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參與了花旗集團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花旗集團根據這些計劃向本公司的僱員發送股份。按照一份個別的從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協議，本公司會就根據這些計劃發送給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向花旗集團作出償還。本公司將此計劃列為股份結算計劃，並將向花旗集團之有關支付另行入賬。有關股份獎勵以發放當日之公允值於待行時期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並同時將相應由花旗集團的供款入賬為資本賬中的股本儲備。本公司因這協議而對花旗集團之負債則每年重估，直至股份交付日。期間重估價值之變動則計入資本賬內。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續)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預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貼現。

於每報告期結束日,本公司須重新檢視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可轉回之金額不可超過預期將來出現足夠可供扣減的應課稅溢利。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收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如果本公司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務資產抵消當期稅項負債並滿足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準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公司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收入確認

本公司按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或承租人有權以本公司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使用該資產，但不包括代表其收取的金額第三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公司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實際利息

利息收入及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於收益表確認。

實際利息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

- 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
- 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計算除信貸不良資產外的金融工具的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就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信貸調整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攤銷成本及賬面值總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加減使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而就金融資產而言，經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或2018年1月1日前的減值準備）作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是金融資產就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作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有效利率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計算的。在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時，有效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並非信貸不良時）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在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後，有效利率因此會作出修訂。

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有效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就初始確認時已信貸不良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經信貸調整的有效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亦不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有關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時的資料見附註1(d)(vi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和在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內準確地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金額的比率。本公司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估計現金流量，並且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同類選擇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一切費用和代價(即實際利率的主要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就住宅按揭貸款給予的現金回贈在預計期限內資本化及攤銷，記入損益賬內。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不再按貸款的原定條款累算利息收入，但已減值貸款現值因為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數額則列報為利息收入。

(ii) 會員費用收入

信用卡會員年費是以直線法在會員期限12個月內遞延和攤銷。

(iii)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主要來自現金墊款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應收信用卡會員的款項。

應收信用卡會員款項(不包括現金墊款)的融資費用由相關交易日期起以適用的利率，按付款到期日尚未償付的餘額(以被視為可收回的金額為限)確認。

應收現金墊款的融資費用由墊款發出日期起以適用的利率，按未償付本金(以被視為可收回的金額為限)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是就尚餘的受管理資產按適用的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就信用卡業務而言，佣金收入是在記錄銷售交易當日(即收入被視為已賺取時)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v)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分別記入交易證券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減虧損。其他有關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的外幣買賣收益淨額項下列示。換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差額在儲備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關聯方

- (a)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能發揮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或
 - (iii)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b) 該實體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一公司的子公司是彼此關連）。
 - (ii) 其一實體屬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的公司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其一實體為第三者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者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於(a)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vii) 於(a) (i)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除外，「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正被同時採納。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它制定確認與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公司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開戶權益的調整。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報告比較信息。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及相關稅務的影響：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2017年12月31日)	13,921,88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新分類	196,17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	(139,742)
相關稅務調整	17,7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2018年1月1日)	<u>13,996,079</u>

公平價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2017年12月31日)	161,682
將投資證券(股份)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78,6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以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損益之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	2,0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2018年1月1日)	<u>(14,916)</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會計政策和過渡方法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計量為攤銷成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分類的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的分類以及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下表顯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的原有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的賬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額確認為一致：

	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再計量	2018年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444,652	-	(24)	8,444,628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411,932	-	(16)	5,411,916
貸款及墊款	107,739,220	-	(137,673)	107,601,547
商業匯票	329	-	-	329
其他資產	3,425,530	-	(11)	3,425,519
	<u>125,021,663</u>	<u>-</u>	<u>(137,724)</u>	<u>124,883,939</u>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				
外匯基金票據	-	24,327,616	-	24,327,616
債務證券	-	2,902,704	-	2,902,704
	<u>-</u>	<u>27,230,320</u>	<u>-</u>	<u>27,230,320</u>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註)				
國庫證券	27,758,174	-	-	27,758,174
股份證券	-	212,443	17,557	230,000
衍生工具正公允值	97,858	-	-	97,858
	<u>27,856,032</u>	<u>212,443</u>	<u>17,557</u>	<u>28,086,032</u>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	<u>27,442,763</u>	<u>(27,442,763)</u>	<u>-</u>	<u>-</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分類為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本公司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1(d)。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所影響。

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會計模式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本公司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應用於

- 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客戶墊款，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收回的稅項；及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

有關本公司的信用損貸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自的會計政策說明1(d)。

下表核對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損失準備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釐定的開放損失準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損失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227,996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損失：	
-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
- 貸款及墊款	137,673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
- 其他資產	1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367,738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過渡

除以下所列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性修訂：

- 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列示的資料依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故不可與2018年列示的資料比較。
- 已根據初始應用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如下評估：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指定及撤回之前指定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分類。
- 如果在首個應用期之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已經顯著增加，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已確認該金融工具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費用的綜合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規定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能夠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的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的部分）時為釐定所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若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支出或收入，則各項支出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利息收入及支出

(a) 利息收入

	2018	2017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2,857,235	2,627,051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860,628	653,978
利息收入		
- 上市	4,711	6,916
- 非上市	375,246	118,136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4,097,820	3,406,08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 上市	1,917	1,715
- 非上市	498,947	244,551
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u>4,598,684</u>	<u>3,652,347</u>

上述數額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收入3,185千元(2017年：4,346千元)。

(b) 利息支出

	2018	2017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888,673	400,225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172,287	12,790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u>1,060,960</u>	<u>413,015</u>

4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18	2017
零售銀行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1,627,861	1,569,630
信用卡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996,030	1,200,186
來自集團公司的服務費	855,888	791,983
	<u>3,479,779</u>	<u>3,561,799</u>
收費及佣金支出	(118,960)	(390,450)
	<u><u>3,360,819</u></u>	<u><u>3,171,349</u></u>

上述整筆數額是指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不包括在釐定實際利率時所計入的金額)。此數額還反映了已出售某業務給第三方企業的情況。

5 買賣收益淨額

	2018	2017
外匯買賣收益淨額	509,863	464,689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367,490	(3,619)
	<u>877,353</u>	<u>461,070</u>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變動乃通過損益賬而非其他全面損益賬。此股權投資屬於非市場性質，及以策略為目的。

6 減值損失

	2018
減值損失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7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9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117,270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	(909)
其他資產	5
	<u>116,551</u>
	2017
個別評估:	
- 新增準備	316,496
- 回撥	(114,536)
	<u>201,960</u>
綜合評估:	
- 新增準備	-
- 回撥	(74,187)
	<u>(74,187)</u>
	<u><u>127,773</u></u>

7 稅項

	2018	2017
香港利得稅準備	463,285	405,486
海外稅項	6,160	1,663
遞延稅項	12,438	8,960
	<u>481,883</u>	<u>416,109</u>

2018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2017年: 16.5%)的稅率計算。

8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8	2017
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11,338,718	5,411,932
減: 減值準備		
– 第1 階段	(115)	-
– 第2 階段	-	-
– 第3 階段	-	-
	<u>11,338,603</u>	<u>5,411,932</u>

9 貸款及墊款

(a) 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

	2018	20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2,842,316	74,048,216
減: 減值準備		
– 第1 階段	(151,180)	-
– 第2 階段	(159,568)	-
– 第3 階段	(30,171)	-
– 個別評估	-	-
– 綜合評估	-	(227,996)
	<u>82,501,397</u>	<u>73,820,220</u>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墊款	30,037,189	33,919,000
減: 減值準備		
– 第1 階段	(157)	-
– 第2 階段	-	-
– 第3 階段	-	-
	<u>112,538,429</u>	<u>107,739,220</u>

9 貸款及墊款(續)

(b)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下表顯示了對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照。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及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註釋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1(d)(vii)。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額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2018			總額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第1階段)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第2階段)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第3階段)	
於2018年1月1日	169,704	163,777	32,060	365,541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95,203	(93,650)	(1,553)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5,302)	5,314	(12)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18,455)	(35,819)	54,274	-
計入損益賬：				
損失準備金的淨重估	(91,559)	103,607	106,524	118,572
新增或購買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資產， 還款及進一步貸款	1,589	16,339	(19,230)	(1,302)
註銷	-	-	(258,171)	(258,171)
收回	-	-	116,279	116,279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180	159,568	30,171	340,919

	2017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	302,183	302,183
新增準備	316,496	-	316,496
收回	114,536	-	114,536
回撥	(114,536)	(74,187)	(188,723)
註銷	(316,496)	-	(316,496)
於2017年12月31日	-	227,996	227,996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2017
工商及金融業		
- 物業投資	3,268,466	3,663,045
- 批發及零售業	176,815	304,725
- 製造業	30,171	57,203
- 其他	77,808	134,434
個人		
- 購入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46,146,603	38,866,706
- 信用卡墊款	13,389,982	12,755,573
- 其他	19,966,071	18,946,218
	83,055,916	74,727,904
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677,395)	(766,949)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2,378,521	73,960,955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506	11,708
貿易融資	453,289	75,553
總額	82,842,316	74,048,216

9 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續)

上述分析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分類。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累計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d)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2017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36,194	0.04%	37,143	0.05%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340	0.03%	21,853	0.03%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57,534</u>	0.07%	<u>58,996</u>	0.08%

上述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乃對應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18	2017
指定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國庫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	55,086,603	27,758,174
股權證券	596,000	-
交易用途資產		
衍生工具正公允值(附註18b)	49,189	97,858
	<u>55,731,792</u>	<u>27,856,032</u>
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55,086,603	27,758,174
- 企業	596,000	-
	<u>55,682,603</u>	<u>27,758,174</u>
按上市地區分析如下:		
- 香港上市	47,617	59,723
- 非上市	55,634,986	27,698,451
	<u>55,682,603</u>	<u>27,758,174</u>

11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	2017
外匯基金票據	28,862,824	-
債務證券	2,357,983	-
	<u>31,220,807</u>	<u>-</u>
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28,862,824	-
- 企業	2,208,742	-
- 銀行	149,241	-
	<u>31,220,807</u>	<u>-</u>
按上市地區分析如下:		
- 非上市	31,220,807	-
	<u>31,220,807</u>	<u>-</u>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	2017
外匯基金票據	-	24,327,616
股權證券	-	212,443
債務證券	-	2,902,704
	<u>-</u>	<u>27,442,763</u>
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	24,327,616
- 企業	-	2,645,757
- 銀行	-	469,390
	<u>-</u>	<u>27,442,763</u>
按上市地區分析如下:		
- 海外上市	-	304,783
- 非上市	-	27,137,980
	<u>-</u>	<u>27,442,763</u>

13 物業、器材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建築物	廠房、機械及 其他資產	裝置	在建工程	物業、器材及 設備 總值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1月1日	405,528	141,383	231,126	27,400	805,437
增置	-	3,342	-	26,654	29,996
轉移	-	1,768	37,683	(39,451)	-
註銷	-	(25)	-	(5,396)	(5,421)
於2018年12月31日	405,528	146,468	268,809	9,207	830,01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04,763	114,270	179,379	-	398,412
本年度折舊	8,111	10,739	29,784	-	48,634
註銷	-	(25)	-	-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874	124,984	209,163	-	447,02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92,654	21,484	59,646	9,207	382,991

13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建築物	廠房、機械及 其他資產	裝置	在建工程	物業、器材及設 備 總值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	405,528	160,904	218,566	33,001	817,999
增置	-	13,890	4,693	38,486	57,069
轉移	-	3,167	29,691	(32,858)	-
註銷	-	(36,578)	(21,824)	(11,229)	(69,631)
於2017年12月31日	405,528	141,383	231,126	27,400	805,43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96,652	133,123	177,954	-	407,729
本年度折舊	8,111	11,125	23,249	-	42,485
註銷	-	(29,978)	(21,824)	-	(51,8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763	114,270	179,379	-	398,41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00,765	27,113	51,747	27,400	407,025

14 客戶存款

	2018	2017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1,798,387	35,125,097
儲蓄存款	80,540,712	87,836,273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57,044,289	31,240,194
	169,383,388	154,201,564

15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2018	2017
衍生工具負公允值 (附註18b)	81,880	23,892

16 儲備

	股本儲備	公平價值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10,613)	161,682	13,921,880	14,072,949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76,598)	74,199	(102,399)
2018年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扣除稅項)	(2,380)	-	-	(2,380)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	14,613	3,035,300	3,049,913
已宣派的本年度的股息	-	-	(1,372,093)	(1,372,09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993)	(303)	15,659,286	15,645,990
於2017年1月1日	(9,740)	(8,360)	12,950,955	12,932,855
2017年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扣除稅項)	(873)	-	-	(873)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	170,042	2,336,635	2,506,677
已宣派的本年度的股息	-	-	(1,365,710)	(1,365,7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13)	161,682	13,921,880	14,072,949

(a)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公平價值儲備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該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附註1(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內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

(B) 由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該儲備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並根據附註1(d)的會計政策處理。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h)(iv)的股份支付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b) 監管儲備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於2018年12月31日，此規定的影響為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783,361千元(2017: 998,973千元)。

(c) 儲備的可分配性

於2018年12月31日，可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4,304,484千元(2017年: 12,899,578千元)。

(d) 董事會並無擬派末期股息(2017年: \$ 無)。

1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18	2017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575,452	7,529,681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8,385	208,205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5,816,654	18,222,213
	<u>43,440,491</u>	<u>25,960,099</u>
減：透支	(20,565)	(57,797)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43,419,926</u>	<u>25,902,302</u>

(b)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8	2017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280,917	8,444,652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338,718	5,411,9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外匯基金債券	-	24,327,616
– 債務證券	-	2,902,704
– 股權證券	-	212,443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國庫證券	55,086,603	27,758,174
– 股權證券	596,000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 外匯基金債券	28,862,824	-
– 債務證券	2,357,983	-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u>107,523,045</u>	<u>69,057,521</u>
減：原於3個月後到期的數額	(64,082,554)	(43,097,422)
減：透支	(20,565)	(57,797)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43,419,926</u>	<u>25,902,302</u>

1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用作管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環，本公司亦出售衍生工具予客戶作商業活動。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與匯率相關的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a) 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2018	2017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和期貨	8,549,000	11,153,711
買入期權	2,716,649	2,327,212
賣出期權	2,716,649	2,327,212
	13,982,298	15,808,135

貨幣衍生工具，主要是用作對沖用途。而期權是由客戶主導的交易和對沖交易。本公司並不選用對沖會計法。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和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2018			2017		
	公允值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公允值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49,189	81,880	41,928	97,858	23,892	63,056

信貸等值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信貸風險加權介乎0% 至1250%。

公允值及信貸風險加權總額並沒有考慮於年內簽訂的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18	2017
合約或名義金額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3,573
遠期有期存款	1,240	1,286
其他承擔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	1,764,636	888,275
-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	791,120	903,212
- 可無條件撤銷	76,287,648	73,189,122
	<u>78,844,644</u>	<u>74,985,468</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13,541</u>	<u>243,057</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遠期有期存款和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其他承擔預期會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總額並不反映未來負債要求。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信貸風險加權介乎0% 至1250%。

20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對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尤其是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因信貸質量下降（或降級風險）或借款人，交易對手，第三方或發行人未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諾提供資金的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因不遵守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因引致財務或聲譽損失的詐騙行為而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以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公司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程序的變動。內部審核部門也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循相關政策和程序。

此附註呈列本公司承擔的以上各種風險，本公司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資料。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第三者代本公司持有、收取或支付現金。本公司通過(a)目標市場定位、(b)貸款審批流程、(c)貸後監控以及(d)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藉此確保其長期維持在一定水平和具盈利能力的增長。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下列方法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

- 就新購入、投資組合管理、接收和回收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針對分部、部門、行業、用途及抵押品制定投資組合的風險接受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的審閱及客觀的評估；
- 制定限額以控制投資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等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的表現（包括抵押品的狀況），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對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構成影響的負面情況；
- 制定主要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與信貸有關的不同問題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消費和財資業務。

消費信貸風險

本公司是根據每類消費貸款業務中大量同類型但價值較小的交易設計消費信貸政策、審批程序和信貸授權。鑒於消費銀行業務的性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新推出的產品制定風險評估方法，並且定期檢討現有產品的條款，以達到理想的客戶組別。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實體、機構或政府進行財資交易。因此，本公司財資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跟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淨額結算安排

本公司會盡量跟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在此項安排下，跟對手的所有交易結餘均會在拖欠情況出現時終止，而所有餘額亦將以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分散資產投資組合，以減低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整體資產組合由抵押產品(按揭及保證金融資)和信用卡及無抵押循環信貸的平衡混合所組成。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來自各項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資本蒙受過度損失，並管理本公司受金融工具內在波動的風險。

財資部根據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或/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並由獨立營運單位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限額來管理利率風險。財資部也會審閱及制定限額方案和許可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達到各個風險管理目標。此受花旗市場價值政策監管。

衍生工具會用作資產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管理本公司自身的市場風險。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匯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反映在交易系統並報送至風險系統。市場風險報告單住根據批准的限額，制定風險報告及監察承擔使用。報告單位將報告發送給業務單位，市場風險管理以進行限額監控。一旦超出限額，將由財資部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之間就解決計劃和時間表以及解決方案進行溝通。花旗政策要求中系統中的模型和參數需進行定期更新和評估。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持倉及敏感限度結構。此外，本公司也採用定量技術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市場風險部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門內合適級別的人員則負責審批所有例外情況。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內。

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本公司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金融工具。至於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會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購買或出售外幣去解決短期失衡，並確保未來風險承擔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倉盤源自財資及消費銀行業務。利率風險由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所產生。利率風險主要由付息資產、負債及承擔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的倉盤有關。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包括利率差距限額)內。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整個花旗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過程和流動資金監管架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發生在花旗集團層面，在花旗銀行層面，國家層面和受影響的公司層面。

花旗政策要求所有受影響的公司層面(這是本公司經營的層面)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狀況，並且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本公司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本公司的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

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憲章包括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財務狀況表的走勢，確保有效關注到會影響該等存款的穩定性的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符合當地的法規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的限制。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要為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而設定限額。有關限額涉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內的存款水平
- 對外流動資產比率
- 流動資產比率
- 貸款對存款的比率
- 每天S2
- 每月S4
-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比率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政策和程序(續)

本公司最少每年檢討所有限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次數，以確保限額仍然適合當時市況及業務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測和審查這些限制和目標。超出限額的個案需要向上級匯報及按照授權架構批核，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在香港(國家層面)，本公司的應急流動資金計劃列出在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這情況下能夠作出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持有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可作為抵押品予以折現、購回或動用的政府證券。

壓力測試

花旗使用包括如下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集團)如何管理流動資金的標準和要求不繼更新，其中影响到下文討論的一些措施。

壓力測試和情況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公司進行一系列流動資金相關的壓力分析，有超過全年的情況，有只掩蓋一個月的緊急情況，還有其他時間框架的情況。這些流動資金壓力情況能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會用不同的頻率來計算，重要的測試更會每天進行。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在“年度資金和流動資產計劃”的過程中獲得批准

每天S2是花旗集團的主要的長期壓力指標，監控資金的盈餘或赤字。這指標需要整個香港層面包括有集團內借貸下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去滿足在廣泛市場壓力下12個月內全部到期的負債，即自給率必須達到最低的自給自足標準100%。每天S2是為所有主要貨幣包括港幣，人民幣和G10貨幣而設。其他幣種都包含在普遍性S2。

另一個指標S4是“特定機構和地方市場壓力情況”代表本地市場中斷(例如一間本地銀行倒閉，或者是監管或政治環境的負面改變)，要求3個月的自給自足標準，有關測試須每月進行一次。而就各時間區間的監控上，由隔夜至第十五天更須每日區間以確保每日充裕的流動資金。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處置性流動資金充足比率量度三十日期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極端惡劣市場環境下行使處置機制的資金外流，有關測試須每日進行，而其中各項假設均於內部設定，符合過去的流動資金比率監控。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了預留了一小部分用於日內流動資金抵押回購協議，大多是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此在壓力下可以出售或用作抵押來提供流動性資產。該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成分主要是政府債券與一少部分的高投資級別信用債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資產大約為港幣830億。

於2018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1(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2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18年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 期或逾期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280,836	2,901,430	6,379,406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338,603	-	-	2,596,110	8,742,493	-	-	-
貸款及墊款	112,538,429	9,178,799	605,044	1,662,500	13,852,941	48,740,326	38,380,494	118,325
商業匯票	13,313	-	4,190	9,123	-	-	-	-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731,792	-	20,590,259	29,066,997	5,429,347	-	-	645,189
以公允價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20,807	-	2,748,855	12,978,222	13,284,988	2,208,742	-	-
其他資產	3,804,437	-	-	-	-	-	-	3,804,437
	223,928,217	12,080,229	30,327,754	46,312,952	41,309,769	50,949,068	38,380,494	4,567,951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003,586	20,565	21,567,154	212,329	955,479	4,248,059	-	-
客戶存款	169,383,388	112,339,099	30,696,968	22,605,735	3,740,803	783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81,880	-	-	-	-	-	-	81,880
其他負債	4,464,933	-	-	-	-	-	-	4,464,933
	200,933,787	112,359,664	52,264,122	22,818,064	4,696,282	4,248,842	-	4,546,813
承擔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	-	-	-	-	-	-
其他承擔	78,843,404	77,078,768	1,520,438	241,198	3,000	-	-	-
遠期有期存款	1,240	-	349	891	-	-	-	-
	78,844,644	77,078,768	1,520,787	242,089	3,000	-	-	-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086,603	-	20,590,259	29,066,997	5,429,347	-	-	-
- 以公允價值列入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20,807	-	2,748,855	12,978,222	13,284,988	2,208,742	-	-
	86,307,410	-	23,339,114	42,045,219	18,714,335	2,208,742	-	-

2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2017年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 期或逾期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444,652	4,497,772	3,946,880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411,932	-	-	1,422,941	3,988,991	-	-	-
貸款及墊款	107,739,220	9,595,334	374,173	1,341,394	12,621,874	51,305,732	32,387,003	113,710
商業匯票	329	-	-	329	-	-	-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7,856,032	-	13,237,712	13,079,460	1,441,002	-	-	97,8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42,763	-	1,499,583	8,740,219	14,392,597	2,597,921	-	212,443
其他資產	3,971,922	-	-	-	-	-	-	3,971,922
	180,866,850	14,093,106	19,058,348	24,584,343	32,444,464	53,903,653	32,387,003	4,395,933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46,755	57,797	88,958	-	-	-	-	-
客戶存款	154,201,564	122,961,370	18,713,444	11,070,096	1,455,873	781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23,892	-	-	-	-	-	-	23,892
其他負債	5,073,250	-	-	-	-	-	-	5,073,250
	159,445,461	123,019,167	18,802,402	11,070,096	1,455,873	781	-	5,097,142
承擔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573	-	1,241	2,332	-	-	-	-
其他承擔	74,980,609	74,210,451	636,072	124,692	9,394	-	-	-
遠期有期存款	1,286	-	1,286	-	-	-	-	-
	74,985,468	74,210,451	638,599	127,024	9,394	-	-	-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7,758,174	-	13,237,712	13,079,460	1,441,002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30,320	-	1,499,583	8,740,219	14,392,597	2,597,921	-	-
	54,988,494	-	14,737,295	21,819,679	15,833,599	2,597,921	-	-

由於交易組合可能在到期前出售或存款可能會在到期後未被提取，故合約到期日並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日期。

2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是來自內部流程、人手或系統不足或錯誤或外部事件的損失風險。這包括與本公司可能採用業務慣例或市場行為有關的聲譽或專營權風險。操作風險不包括僅在獲得信貸，市場，流動性或保險風險方面作出的授權判斷的戰略風險或損失。業務操作風險存在於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並通過整體制衡框架來加以管理，當中包括各業務的已確認風險擁有權和獨立的風險管理監控等。本公司透過按照花旗公司和監管機關的標準制定主要控制和評估措施，以減低其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也採用其穩健的管治結構來評估、監察和管理這些措施。

本公司的自我評估和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政策和業務操作風險政策，當中界定了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方法。政策的目的是制定一致的方法，以評估相關的風險和本公司的整體控制環境，並遵循監管規定及其他企業方案，包括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和協調資本評估與風險管理目標等。

雖然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是各個員工都應對日常營運的業務操作風險具有責任和認識，但本公司仍通過各個獨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監察部門(包括法律及合規部)協調各個業務操作風險的焦點。重大業務操作事項及風險由業務風險和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加以討論，並就此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分配資本予特定營運及業務的程序。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以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而於年內，除下文所述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有所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而且資本狀況也遠高於金管局所定的最低資本要求。有關本公司資本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資料第(a)部分。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公司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客戶貸款及墊款、客戶存款)之賬面價值與其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近似。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公司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匯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財務狀況表外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最終控權方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17	2016	2018	2017	2018	2017
利息收入	-	-	793,677	571,941	5,707	2,673
利息支出	-	-	(172,083)	(12,733)	(32)	(8)
收費及佣金收入	-	-	630,713	671,199	225,175	120,784
營運開支	-	-	(1,058,428)	(1,013,355)	(424,115)	(351,3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193,879	217,052	(193,265)	(227,869)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續)

	最終控權方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i>存放存款</i>						
於1月1日	-	-	42,946,172	40,630,237	331,640	346,976
於12月31日	-	-	45,165,164	42,946,172	358,353	331,640
平均結餘	-	-	44,055,668	41,788,205	344,997	339,308
<i>接受存款</i>						
於1月1日	-	-	146,756	1,171,708	279,794	278,917
於12月31日	-	-	27,003,586	146,756	307,578	279,794
平均結餘	-	-	13,575,171	659,232	293,686	279,356
<i>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i>						
於1月1日	-	-	2,474,479	3,041,275	54,298	89,511
於12月31日	-	-	1,555,633	2,474,479	50,655	54,298
平均結餘	-	-	2,015,056	2,757,877	52,477	71,905
<i>其他資產</i>						
於1月1日	-	-	1,004,190	1,078,742	33,659	53,556
於12月31日	-	-	1,004,614	1,004,190	31,296	33,659
平均結餘	-	-	1,004,402	1,041,466	32,478	43,608
<i>其他負債</i>						
於1月1日	12,690	11,273	475,942	184,145	29,523	31,782
於12月31日	12,196	12,690	163,187	475,942	34,669	29,523
平均結餘	12,443	11,982	319,565	330,044	32,096	30,653

上述關聯方貸款及存款並無任何減值準備。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以下是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2018	2017
短期僱員福利	55,171	75,919
離職後福利	2,739	3,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990	6,653
	60,900	85,582
	60,900	85,582

上述披露的數額包括本公司的集團公司給予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港幣30,079,930元(2017年：47,839,609元)酬金。本公司沒有補償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除上述數額外，本公司亦支付為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關鍵管理人員酬金港幣478,085元(2017年：3,987,606元)酬金。本公司沒有收到來自集團公司的補償。

(c)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本公司董事有關交易如下：

	2018	2017
本公司於12月31日提供的有關貸款結欠總額	17,244	10,560
本公司於年內提供的有關貸款最高結欠總額	25,357	13,914
	25,357	13,914
	25,357	13,914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a)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公司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9.14%	29.23%
一級資本比率	29.14%	29.23%
總資本比率	30.21%	30.31%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80%	1.20%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citibank.com.hk。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用以計算2018年及2017年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1.875%及1.25%。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財務狀況表之全面對賬。

(b) 槓桿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9.51%	10.73%

槓桿比率之披露的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

(c) 分部資料

(i) 按業務類型分類

本公司主要提供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金融服務。

(ii) 按區域分類

除香港外，並無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部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稅前盈利或虧損、總營運收入或有負債及承擔百分之十或以上。

(iii)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金融機構	私營機構	
發達國家	48,360,850	47,714,760	3,888,818	835,857	100,800,285
其中：美國	47,723,251	36,774,110	1,041,402	210,239	85,749,002

	於2017年12月31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金融機構	私營機構	
發達國家	46,654,762	19,236,750	4,396,371	769,964	71,057,847
其中：美國	46,483,944	10,964,660	1,349,143	193,503	58,991,250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進一步分析

(i)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2017	
	金額	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的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的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i>工商及金融業</i>				
物業投資	3,268,466	100%	3,663,045	100%
批發及零售業	176,815	38%	304,725	33%
製造業	30,171	36%	57,203	37%
其他	77,808	20%	134,434	20%
<i>個人</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 貸款	46,146,603	100%	38,866,706	100%
信用卡墊款	13,389,982	-	12,755,573	-
其他	19,966,071	72%	18,946,218	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055,916		74,727,904	
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 淨額調整	(677,395)		(766,949)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2,378,521		73,960,955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 及墊款	10,506	-	11,708	-
貿易融資	453,289	3%	75,553	53%
總額	82,842,316		74,048,216	

上述分析是根據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分類。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進一步分析(續)

(i)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估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行業的逾期及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和相關的綜合減值準備如下：

	2018	2017
<u>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062	446
信用卡墊款	33,330	32,558
其他	1,802	4,128
<u>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062	1,979
信用卡墊款	33,330	32,558
其他	23,142	24,448
<u>綜合減值準備</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805	522
信用卡墊款	261,125	172,075
其他	33,318	39,453
<u>特定減值準備</u>		
個人		
信用卡墊款	27,425	-
其他	2,430	-
<u>新增減值準備</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236	(452)
信用卡墊款	177,720	174,686
其他	41,145	44,868
<u>年內墊款註銷</u>		
個人		
信用卡墊款	191,239	224,267
其他	48,785	58,743

(ii) 按區域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累計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2017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個月至6個月	35,889	0.04%	36,697	0.05%
- 6個月至1年	305	0.00%	-	0.00%
- 1年以上	-	0.00%	446	0.00%
	<u>36,194</u>	0.04%	<u>37,143</u>	0.05%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u>15,711</u>		<u>4,005</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1,062		446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u>35,132</u>		<u>36,697</u>	
	<u>36,194</u>		<u>37,143</u>	
特定減值準備	<u>24,256</u>		<u>-</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同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續)

(ii)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2017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340	0.03%	21,853	0.03%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e) (i) 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i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2017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36,194	0.04%	37,143	0.05%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340	0.03%	21,853	0.03%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57,534	0.07%	58,996	0.08%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f) 收回資產

	2018	2017
收回資產	-	-

當資產因貸款重組或債務人無力償還貸款而被收回用作解除債務人全部或部分負債時，會以其變現淨值或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數額列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直至資產變現為止。

(g) 內地活動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2018		總風險額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外的風險額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47,745	-	47,745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421,623	896,986	3,318,609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696	-	696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 對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22,724	50	22,774
總額	2,492,788	897,036	3,389,824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224,604,503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11%

	2017		總風險額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外的風險額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9,896	-	59,896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821,367	868,316	2,689,683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871	-	871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 對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25,940	50	25,990
總額	1,908,074	868,366	2,776,440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81,632,713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05%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i) 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就使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每一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分析如下：

	2018	2017
風險承擔類別：		
官方實體	764	958
公營單位	13,684	13,358
銀行	1,841,264	1,709,858
企業	39,957	7,067
現金項目	136	234
監管零售	1,219,686	1,246,357
住宅按揭貸款	1,625,050	1,399,783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375,459	331,081
逾期	6,197	9,743
財務狀況表內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規定	<u>5,122,197</u>	<u>4,718,439</u>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57
遠期有期存款	20	21
其他承擔	25,063	19,367
匯率合約	3,354	5,044
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規定	<u>28,437</u>	<u>24,489</u>

資本要求是將相關計算方法所得的本公司風險加權金額乘以百分之八計算出來，並不反映本公司實際的監管資本。

(ii)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照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2018	2017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u>854,369</u>	<u>785,434</u>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ii) 信貸風險承擔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包括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銀行風險，證券商號，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分析的本公司信貸風險如下：

2018年	總風險 承擔	計算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額	由認可抵押 品涵蓋的總 風險承擔	由認可擔保 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涵 蓋的總風險 承擔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i>財務狀況表內</i>								
官方實體	84,411,387	84,439,943	-	9,549	-	9,549	-	-
公營單位	-	855,225	-	171,045	-	171,045	-	-
國際發展銀行	149,592	149,592	-	-	-	-	-	-
銀行	50,043,491	49,684,423	359,068	22,913,577	102,218	23,015,795	-	-
企業	510,396	-	499,464	-	499,464	499,464	-	10,932
現金項目	547,679	-	547,679	-	1,694	1,694	-	-
監管零售	27,456,585	-	20,328,106	-	15,246,080	15,246,080	7,093,784	34,695
住宅按揭貸款	49,057,894	-	48,219,740	-	20,313,119	20,313,119	-	838,154
<i>不屬逾期的其他</i>								
風險承擔	9,711,327	-	4,693,235	-	4,693,235	4,693,235	5,018,092	-
逾期	52,021	-	52,021	-	77,464	77,464	-	-
<i>財務狀況表外</i>								
遠期有期存款	1,240	-	1,240	-	248	248	-	-
<i>可在沒有事先通知下無條件</i>								
撤銷的承擔	76,287,648	-	76,287,648	-	-	-	-	-
其他承擔	2,555,756	-	2,555,756	-	313,293	313,293	-	-
匯率合約	189,012	94,192	20,968	31,433	10,495	41,928	73,852	-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ii) 信貸風險承擔 (續)

2017年	總風險 承擔	計算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額	由認可抵押 品涵蓋的總 風險承擔	由認可擔保 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涵 蓋的總風險 承擔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財務狀況表內								
官方實體	53,255,435	53,296,759	-	11,979	-	11,979	-	-
公營單位	-	834,874	-	166,975	-	166,975	-	-
國際發展銀行	469,817	469,817	-	-	-	-	-	-
銀行	46,395,778	46,063,805	331,973	21,295,583	77,646	21,373,229	-	-
企業	105,990	-	88,337	-	88,337	88,337	-	17,653
現金項目	503,465	-	503,465	-	2,920	2,920	-	-
監管零售	27,046,977	-	20,772,612	-	15,579,459	15,579,459	6,204,894	69,471
住宅按揭貸款	42,192,618	-	41,403,544	-	17,497,284	17,497,284	-	789,074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8,243,875	-	4,138,513	-	4,138,513	4,138,513	4,105,362	-
逾期	81,860	-	81,860	-	121,788	121,788	-	-
財務狀況表外								
與貿易有關之或								
然項目	3,573	-	3,573	-	715	715	-	-
遠期有期存款	1,286	-	1,286	-	257	257	-	-
可在沒有事先 通知下無條件								
撤銷的承擔	73,189,122	-	73,189,122	-	-	-	-	-
其他承擔	1,791,487	-	1,791,487	-	242,085	242,085	-	-
匯率合約	255,939	171,642	25,733	50,088	12,968	63,056	58,564	-

風險權重為1250%的信貸風險承擔為零 (2017年:零)。

(iv)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

本公司參與可能帶來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包括(1)混合(組合)客戶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和(2)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v)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續)

混合(組合)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

作為單一的產品，混合(組合)客戶存款一般包含兩個部分：嵌入衍生工具和主現金存款。主現金存款會在交易期限內作為抵押品，以全面減低與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

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程序的其中一環，本公司主要為管理其本身的風險承擔而參與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這類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是與公司實體進行的。

就風險已全面減低的交易和與公司實體的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交易對手的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如下：

	同業與其他金 融機構	其他	總額
<i>2018</i>			
名義金額	31,085,527	3,257,761	34,343,288
信貸等值金額	130,988	58,024	189,012
風險加權金額	33,359	8,569	41,928
<i>2017</i>			
名義金額	12,761,405	3,046,730	15,808,135
信貸等值金額	206,474	49,465	255,939
風險加權金額	52,400	10,656	63,05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分析如下：

	2018	2017
總正數公允值	49,189	97,858
信貸等值金額	189,012	255,939
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		
- 存放本公司的現金存款	73,852	58,564
信貸等值(扣除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	115,160	197,375
風險加權金額	41,928	63,056

於結算日，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和企業並無任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v)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就所有附帶抵押品的信貸安排(樓宇分期按揭，有認可擔保的非循環貸款以及未觸及相關條件的孖展抵押融資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至少審閱這些抵押品一次。倘若信貸安排已經逾期，並明確地附有抵押，抵押品必須至少每月重估一次，而中小企的相關逾期信貸抵押則須每季重估一次。

就按揭而言，抵押財產的估值必須透過一致地採用房地產價格指數，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如果市場的情況可能出現大規模的變動，便應更加頻常地更新估值。逾期超過120天賬項的估值必須由抵押財產的指定測量師進行更新。當有理由相信抵押財產出現減值時，則需要至少按年或在較早的時間取得更新的估值。

就孖展及證券抵押融資，所有抵押品須按每日市價重新估值。如果其倉盤已經惡化到保證金觸發水平，追加保證金必須啟動，重估的頻率可以根據市場波動的情況增加。

本公司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的主要類別包括現金存款、房地產物業、綜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各項認可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採用的認可抵押品及擔保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被視為不大。

(vi) 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2018	2017
資本要求：		
外匯風險承擔	47,959	17,804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vii) 股權風險

	2018	2017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6,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2,443
	<u>596,000</u>	<u>212,443</u>

上述港幣596,000千元(2017年: 212,443千元)為本公司以投資公司的會員身分持有並列入財務狀況表,且被視為在其日常銀行及信用卡業務中起了相當作用。在2018財務狀況表,非上市的股權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換至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股權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並會定期就非暫時性減值進行評估。附註1(d)詳載了權益投資的會計政策和減值估值方法、假設和慣例。

(viii) 利率風險

根據金管局發出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本公司因利率上調和下調而引致的盈利變動如下:

	<u>未來12個月盈利</u> <u>增加/(減少)</u>
利率上升200個基點:	
2018	
港幣	126,000
美元	<u>(551,000)</u>
2017	
港幣	44,000
美元	<u>(653,000)</u>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x)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

2018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85,078,755	1,393,024
現貨負債	(79,518,382)	(1,939,543)
遠期買入	996,804	1,145,735
遠期賣出	(6,471,580)	(18,922)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85,597	580,294
2017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57,128,938	924,675
現貨負債	(49,489,993)	(1,548,398)
遠期買入	1,115,538	839,874
遠期賣出	(8,679,996)	(8,511)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74,487	207,640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i)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是花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其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內。在這個架構中，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其活動受本公司在香港和全球設立的多個委員會所監地註冊認可機構管。此外，董事會還設立了專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某些主要職能。本公司於年內完全遵照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i) 企業管治(續)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財務控制、內部審核和合規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計覆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內部控制和遵循當地法規系統的有效性。委員會亦會討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並確保推行所有審核建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有關的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運作，包括定期檢討對重大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如信貸，市場，流動性，合規性監管，業務操作，經營和聲譽風險。委員會受董事會授權監督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信息技術管理論壇。委員會亦是專責的董事會級委員會，就董事會履行其對公司文化相關事宜的責任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在2018年2月重組並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的監察、各業務的轉讓定價及財務狀況表結構制定、資本充足的評估及本公司本地合規限額的監察。

信貸委員會

該委員會是建立健全業務戰略的定期論壇，明確並監測對風險偏好和風險限制的遵守情況，並確定，衡量，管理和控制風險。委員會還確保貸款活動按照花旗政策和監管要求進行。

信息技術管理論壇

信息技術管理論壇的設立是為了承擔涵蓋所有技術相關事宜的整體信息技術管治責任，包括制定戰略信息技術計劃並為執行戰略計劃提供指導。

(i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自2018年2月起由提名委員會重組而組成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旨在確定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員，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或再任命以及繼任規劃提出建議，檢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檢視董事會運作的效率和有效性，監督高級管理層對薪酬體系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並評估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是否符合其風險偏好，風險文化和長遠利益。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